

# 恩情兩絕難為伴

## 葉公超與蔣介石（一）

● 周 谷（美國華府中國現代史研究所主任）

### 奉召回國頂戴褪色

葉公超為一代傳統士大夫，出而為中國當代極其卓越之外交家，一生為政治真理、國家利益、民族前途奮鬥不息，毀譽不計，為中外人士所讚佩。不意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葉公超在駐美大使任上，突奉嚴令返台

，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無所事事，既而又為台北總統府資政，不資不政，過了整整二十年修道煉丹生活，忽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佳人哭伴下，悄然圓寂西歸，人多為之惋惜。葉後半生雖位列閒一品顯職，但早已無從積極表現他效忠衛國的長才了。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葉公超交卸一任九年六個月的外交部長，八月二十一日調任中華民國駐美大使，九月二日宣誓就任新職，九月十日下午五時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赴任，夾道歡送，遠赴美國向美國總統艾森豪呈遞到任國書，房金炎、王寶仁隨行。

葉迭受總統蔣介石知遇，赴任當天親赴桃園大溪角板山向總統請示辭行。總統除親自接見懇談外，還在行館門前目送葉大使登車赴任，對葉使此行的期望尤特殷切，寵眷已極。葉似有一死以報知遇的心情，所以到任後迭向總統陳述可行意見，對事敢說敢言，對人敢批敢評，不計艱難阻個人毀譽。

一九六一年九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外蒙古入會案，有危及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葉雖非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但因在任駐美大使，奉令與美國務院為此案折衝尊俎，煞費苦心。正當聯合國處理外蒙古入會案最緊張時刻，可能出於政治上時一的「誤會」，葉於十月九日奉副總統陳誠急令「請兄立即返台一行，俾面商以作最後決定」。

「葉於當日即電外交部轉呈陳誠：「如我接受甘（按為美總統甘迺迪）最後文意（按指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職（按指葉公超）是否仍應返國一行，亦乞并示。」十月十日又再奉陳誠電令「仍請兄立即回國為要。」

葉看情形至為緊要，如不遵時遵令回國形同抗命，情形至為嚴重，即於十一日自華府啓程，因時差關係，十月十三日抵達臺北。在機場還受到駐西班牙大使黃少谷的女公子的吻頤禮，自信一、二日內即可返回任所。他當時還不知道，這是他一生從政治生活巔峰中，攜兩道金牌而回的最後一程。

葉公超當時正按外交既定方針，轟轟烈烈，展開促進中美外交友好互助關係，協助解決因外蒙古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引發之各種政治外交複雜而又難以一時解決的中美衝突，突失貴臣之意，奉召回國述職，迅即摘去頂戴花翎，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從此形同政治囚犯，魂斷台北，他晚年常自嘆何以竟為悲劇人物而不解。

### 識董顯光展現長才

葉公超，廣東番禺人，譜名葉崇智，字公超後以字行。英文名喬治葉（George Yeh），此名在當年中外交社會場合中何等響

亮。其尊人葉道繩在清末任江西九江知府，葉公超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誕生於其父任所，算是光緒皇帝的遺民。葉公超幼失怙恃，一生得力於其叔葉恭綽（譽虎）之賜。葉恭綽為民初當年中國政治上交通系掌門人，聲勢煊赫。葉公超十四歲入天津南開中學，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六年輾轉遊學於美國，先入中學再進大學，再赴英國、法國研究西洋文學。一九二六年回國任教北京大學英文，同時考入外交部任翻譯。時而去上海任教暨南大學、中國公學，時而北上任教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任教西洋文學或任西洋文學系主任，過著優哉游哉的閒逸生活。他在北京期間與胡適、梁實秋等學者籌辦「新月」，形成中國現代文學中的「新月」派系。

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爆發，葉公超隨校先遷湖南長沙，再遷雲南昆明，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之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外國文學系主任。一九四一年，葉公超的英國劍橋大學同學、北京大學同事溫源寧（後任駐外大使）介紹，得識董顯光。董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處長，此處網羅了中國當時大部政治、外交、語文人才。葉遂延任為國際宣傳處駐馬來亞專員，一九四二年日軍侵占新加坡，改任國際宣傳處駐倫敦辦事處主任，卓有勳業。

葉公超一九四五年回國，當年七月三十日王世杰繼宋子文為外交部長，王部長任之

為外交部參事，次年升任歐洲司長，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繼劉鎔為外交部常務次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再繼劉師舜升任政務次長（部長吳鐵城）。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府任時任駐蘇聯大使傅秉常轉任外交部長，傳不到任，遂令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部務。同年政府任命胡適為外交部長，未到任前由政次葉公超代理，六月十日正式真除部長一職，直至一九五八年免去外交部長轉任駐美大使，部長一職始告結束。一九六一年十月起不幸被迫脫離外交生涯，獨坐愁城，舉目言笑，誰與為歡。

### 妻弟袁永熙是共黨

一九三一年葉公超教授與北京燕京大學學生袁永熙小姐結婚。葉在外交部常務次長任內，應請為其妻弟袁永熙證明身家清白，後又勸其悔過自新，一段曲折家事。蔣介石文膽陳布雷之女陳蓮將與袁永熙結婚，陳以本身執掌黨國機要，對未來女婿何許人也，不得不慎重注意，特囑當時北平市副市長張伯謹瞭解袁家情況回函。張為此先後問過吳晗、葉公超和朱自清等教授，均認袁身家清白，卓有才識，張伯謹將瞭解之情況復告陳布雷，另加一但書云袁僅思想左傾，陳遂同意兩人婚事。

事實上，陳蓮在重慶於一九三九年七月秘密加入中共，袁永熙早在一九三八年加入中共，兩人就讀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袁為

西南聯大中共總支部書記，陳受其領導任聯大中共女生支部書記。兩人於一九四六年以周恩來之「南系」身分，調赴北平秘密活動，陳、袁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在北平結婚，陳布雷無法北上，一切委由張伯謹代為籌辦，陳、袁兩人奉令婚禮盛大公開舉行，費用由中共負擔。當年九月六日晚，北平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處長倪超凡以兩人有共嫌，証據確切，奉令率領幹員數十人前往賀喜，立將兩人及在場諸人逮捕關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以專機押送他們二十三人到南京聽候蔣介石、陳布雷處理，兩人以後相繼保釋出獄，再為紅朝效命，一九六六年八月文化大革命一起，他們夫婦兩人均因出身成分為中共「血統論」所排斥，先後被捕、開除中共黨籍，陳蓮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跳樓自殺，袁則殘存，他們受「黨母親」優待考驗不能有任何怨言。

### 與鄭健生相知甚深

葉公超對中英文公文要求甚嚴，要史實、事實正確，文詞不得模稜兩可，要無瑕疵，鄭健生一九四五年六月自重慶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同年十月分在外交部學習，後在外交部歐洲司（司長葉公超）舞文弄墨，他勤於公務，忠於職守，孝友尊親，向為長官同僚所欽佩，他在史瓦濟蘭王國大使任上，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訪問僑胞，返回史京途中，因車禍喪生，國失良才，可惜

之至。葉政務委員公超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台北追悼鄭健生大使會上，他說他與鄭健生共事十餘年之久相知甚深，在任外交部長時，鄭每與外交部常務次長時昭瀛，常因公事意見不同爭論不休，私誼從不受影響，葉說記得又有一次，鄭健生（時任外交部美洲司幫辦）向葉說：「部長，你處理此事是大大的錯誤。」葉說：「我是大大的對呀。」兩人為此爭論甚久，葉後承認他「大大的錯誤」，不得不照鄭健生的建議改正，因而更增加他們兩人的友情，鄭健生能力高強，勇於負責，明辨是非，在幹練的外交部長任上，為同儕所稱羨。

### 中美衝突消弭誤會

葉公超在外交部長九年六月任內，為安定台灣增強外交關係，多次率團參加聯合國大會，及走訪各國政要洽談，以爭取與國，曾付出極多心血，葉在外交部長任內，曾秘密處理幾件外交要案，一九五一年十月，空軍副總司令，奉令在美採購軍資器材之毛邦初中將，在美揮霍無度，侵占公款六百三十多萬美元，中國政府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判令毛中將歸還，此一喧騰美國一時的「毛邦初案」牽涉極廣，幾乎歷時十年方才完全結案。但美國法院判定，此款不得匯回國內須在美使用，台北決定將判還之六百多萬美元，以「廣案」名義存入銀行專戶，使領館不得使用。台北早年在美游說活動所需經費

，均來自「廣案」。此案遲至葉公超大使離任後，方由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主管政治事務的賴家球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草成「毛邦初案經過報告書」呈報政府結案。

中共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在北平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次日蘇聯即予承認。十一月九日中國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七十餘架客機在港叛變，員工四千人投共，各線空運中斷。一九四九年五、六月間，中共中央決定要立即奪取兩航在港飛機，第三野戰軍司令員陳毅副司令員粟裕聯合向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推薦，一九三五年加入中共，後從事中共空軍教育，時任中共上海市軍管會空軍部長，安徽無為人，蔣天然負責籌劃執行。蔣天然於同年七月擬妥爭取兩航方案，呈報中共中央軍委核定，復電密告「陳（毅）粟（裕）」；爭取兩航工作計劃，同意粟（裕）蔣（天然）吳（克堅）的決定，立即實施。「由陳毅、粟裕負責的上海市軍管會與李克農領導的中共中央軍委情報部協同完成。當時中航駐港辦事處處長何鳳元為中共地下黨員，曾秘密當面將爭取計劃，送給中航、央航總經理劉敬宜、陳卓林，因而遂有此次人造叛逃事。」

政府為免航機資共，囑陳納德組織民航空運公司（CAT），以八元法幣向中國政府註冊，取得兩航停在香港啓德機場所有飛機所有權，事均經蔣介石親筆批准，是為「兩航飛機案」。葉公超在阻止飛機起飛上卓

有功效，茲後民航空運公司上訴英國樞密院，判決所有在港兩航飛機為陳納德公司所有，陳納德頓成巨富。蔣介石聞悉澈查原案，認為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濛混舞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下令著即撤職查辦。

### 多方疏解雷震案件

雷震（敬實）為國民黨老黨員，迭任黨內要職，常從事政治輿論活動，一九四六年元月任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其後又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總統府國策顧問等閒職。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雷震與胡適、傅斯年、杭立武等諸君子，在台北創刊「自由中國」半月刊，胡適任發行人，雷震負責編務。雷於一九五四年在「自由中國」上發表讀者投書「搶救教育危機」一文，於當年十二月被開除中國國民黨籍，免去黨內外一切職務，雷震雖應美國務院之邀訪美亦難成行。一九六〇年初，他與李萬居、高玉樹等積極籌組反對黨「中國民主黨」，全力展開活動，同年九月一日，雷震的「我的母親」，在「自由中國」刊出。政府以雷震涉嫌叛亂及「自由中國」違法言論，有助中共宣傳。九月四日雷震與劉子英等三人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捕。十月八日雷判有期徒刑十年，刑滿出獄。

葉公超在外交部長任內，美國與之磋商亦無何結果。其後調任駐美大使，雷案形成中美秘密外交。葉公超大使於一九六〇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應美國務院主管政治事務助理副國務卿茂椿德(Merchant)之約往晤，茂告以華府對雷案反應於貴政府甚為不利，國務院近受國會方面強大壓力，要求發布聲明，院方雖仍繼續抗拒，但雷案覆判仍維持原判，至為遺憾。目前唯一希望似僅有貴國總統減刑一途，盼貴政府，優予考慮，俾減輕各方壓力及一般人士反感云。葉公超告以此案，早經與柏森斯助理國務卿迭次詳談，關於雷案，有若干事實外界不甚瞭解，中美雙方法制基本不同。雷案涉及圖謀叛亂為中共統戰，并非抑制雷之政治活動，我總統對懲治叛亂條例特別法的任何決定，亦無權修改。茂稱瞭解，但美國人士不注意法律細微之處，而專指責貴政府壓制自由及阻止組織新黨。兩人談話歷時一小時一刻結束後，葉公超立即將談話詳情於當日電呈蔣介石，隨即另以親書航呈。

總統秘書長張群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奉令電覆葉公超，張電首稱奉總統親批：

『雷案為反共運動政策與共產顛覆陰謀之爭，且為維持國法與破壞反共法律之爭，乃為國家生死存亡之關鍵，不能再作其他如減刑等之考慮，否則我政府無法再言反共，即使其存在亦無意義，最後結果，台灣祇有坐待共匪和平解放而已。此為我政府所絕不能想像之事，即以此意電覆葉大使明告前途』。

張秘書長在「親批」之後，再加以說明

：

辭公（按陳誠號稱辭修，人多尊為辭公）表示完全同意，並謂目前東亞國家大都動盪不安，惟台灣安定，實由認真執行反共法律所致，倘或任統戰陰謀得逞，憑藉外力乘機破壞，則後患將不堪設想。且台灣為西太平洋防衛之要衝，其安危得失為美國利害有不可分之關係。請葉大使並以此意相機剴切陳說，期獲諒解。弟（按指發電人張群）觀察現勢，此時如有外力壓迫，不啻予內部觀望分子以鼓勵，將必治絲愈棼，於事無濟，徒增損害。惟有請兄（按指葉公超），竭盡全力，多方疏解，消弭於無形是所至盼。

### 靈活善用外交藝術

蔣介石一九四九年親率大軍及中原人群到達台灣以後，更為堅決反共，為了確保唯一基地之絕對安全，對中共在台之地下工作人員及對台灣之統戰工作，無不嚴予取締懲處，為此他曾多次堅決抗拒外力干涉。台灣之有今日安定繁榮局面，實賴蔣介石當年堅定正確之決策所致。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美國在獲得台北同意後，派遣「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開始台北辦公，協助防衛台澎金馬，其顧問人員極多，普及全軍，幾乎所有在台灣三軍部隊多受其影響。美軍顧問雷諾上士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日在陽明山，無故槍殺華籍人員劉自然一案，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對外聲稱必將合理解決。美軍顧問團按照美國法律組成軍事法庭，及陪審團審判此案。法庭於五月二十三日當庭宣判雷諾上士無罪，立即釋放，美國立即用軍機送返美國本土，美國在中國仍繼續享有治外法權，藍欽大使所謂合理解決，言猶在耳。

台北民眾驚悉美國對劉自然案，如此不合理解決，群情激憤，數千群眾自動團聚美國駐華大使館前示威抗議，竟而不法搗毀美國大使館，輕傷館員八人，美國將宣佈撤僑，美海軍陸戰隊將登陸台灣保僑情況緊急，勢將嚴重影響中美外交。行政院長俞鴻鈞為此重申政府維護治安，保護外僑之責任，行政院特為此總辭未獲同意。僅台北衛戍司令、憲兵司令及台灣省警務處長均於五月二十六日撤職另易新人。

葉公超部長運用其靈活外交藝術，秘密與藍欽往返磋商，始將此一中美衝突案化於無形，厥功甚偉。此案史稱「五二四攻打美國大使館事件」或「五二四事件」。中國人民歷受外洋鬼子侮辱，義積於胸，常有法外活動。第一次反洋事件發生於一九〇〇年同年五月義和團紅燈照首先提出「扶清滅洋」、「反洋教」、「反教民」為口號的政治活動，并攻打各國駐北京使館。美、俄、德、英、法、日、義、奧八國不顧中國主權的威嚴，竟組成八國聯軍，派軍艦二十四艘，陸海軍兵力一萬八千多人（內日軍八千人，美軍二千一百人）直接攻占北京及附近大城

市，威脅中國政府，侮辱中國人民。這八國現在應該向中國人民深深道歉。自一九〇〇年國人非法攻打外國駐華使館以來，從未再度發生，「五二四事件」之影響可想而知。

### 半生精力護衛台灣

葉公超後半生大部精力多用在對美關係上，強調台灣地位之重要，為此曾彈盡力竭。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他親自簽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及其有關文件，同年八月五日生效，此案決策在台北總統府，他只在訂約技術上協助政府解決此一難題，他對台灣另一大貢獻，出自他自己外交上的運用，親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私誼商定協防條約，報請政府核准後，葉、杜分別代表中、美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次年三月三日生效。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與華府恢復正常關係，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互派大使互設大使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美國在獲得北京同意後，制定「台灣關係法」國內法，以保護台灣安全，取代一九五四年的協防條約。

此約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告終止生效。葉公超個人的努力至少使台灣有二十多年的暫時安定局面。

### 風流倜儻平靜淡泊

葉公超當年雖貴為一部之長，深受眷顧，仍然保有赤子之心，士大夫之風範，風流倜儻，有所為，有所不為。在朝在野他都過著平靜淡泊的安寧生活。他常說他這個外交部長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不是做那一個人的外交部長。他說他主持外交，自有決斷自由，別人干涉不了他。一九五八年七月，他在台北說：「我當了八、九年外交部長也當厭了，也不在乎，所以我說話是沒有什麼顧忌的。我向總統推薦大使、公使，從來沒有被否決過。其實各部長與總統的關係都是一樣，不過外交部長稍微特別點。在這幾年中就我記憶所及，總統經過行政院長祇向我提出過兩位大使。」

袁永熹小姐與葉公超一九三一年結婚，育有子女多人。兩人生活方式與志趣相異，常有齟齬，葉府是「一國兩制」家庭，一九四〇年以後最初在國內一在北一在南，兩地相處，間有往來，一九五〇年以後，一在國內一在國外，分處中美兩國。其後葉在美國任職期間則一在東，一在西。他們的賀年片仍用兩人名義發出。葉公超在台北或在華府，除非有重大節慶，其夫人始伴夫出席，餘日則行「兩制」，互不影響。但人的感情生活很脆弱的，尤其這一位中國外洋名士不免寂寞孤獨。在台北期間廣東蔡曉君小姐常伴左右，人稱「蔡小姐」或「文姬」而不名，其兄蔡惠強，黃埔海軍官校畢業，曾在台灣海軍服役。

葉公超赴任華府後，外交部逕於發給蔡小姐「駐希臘大使館武官處辦事員」公務護照，留居香港或出入台灣均稱方便。當時國人出境旅遊不易，非經核准難以外出觀光、遊學。後聞蔡小姐下嫁金山許紹昌。許歷任外交部次長內外大使要職，譽為外交部一大幹才。

葉在華府任內亦情有所鍾不及於亂，葉晚年由黃蓮香小姐相伴，直至駕返遙池，魂歸離天，而常使人望風思念不已！才子難棄美人情。（未完待續）

### 編輯部不退稿啟事

本誌承作家賜寄大作，日有十數起，有許多稿件，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本誌以名人傳記、真實傳奇、軼聞趣談、工商珍聞、現代史話、懷舊憶往、醫學新話等作品為主。希望作家在撰稿之前，詳細參閱稿約，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輕鬆自然，幽默雋趣，來稿以五千字為限。（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來稿若未採用，恕不奉覆，亦不退稿（請自留影印底稿照片亦請翻照複印存底）。

中外雜誌社編輯部謹啟



周谷：「葉公超與蔣介石」插圖（文見二頁）

① 右起：葉公超、董顯光、杜魯門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華盛頓合影。

② 葉公超（左）與白崇禧（右）早年在台東打獵時合影。



- ① 葉公超（前左）任外交部長時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前右）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上簽字，後排左立張群。
- ② 葉公超（左三）1959年率團訪問黎巴嫩，晉見黎總統夏蒙（左四），晤談時留影，左一為定中明、左二為王季徵、右一為徐柏園。





①一九五五年蔣中正總統（右二）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右）會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左二為葉公超。  
②葉公超（前右）與杜勒斯（前左）握手互祝中美防禦條約簽字。